**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石化行业企业用地地下水采样监测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 期：2024年9月13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拟对石化行业企业用地地下水采样监测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最高限价**48500元**。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石化行业企业用地地下水采样监测项目

（二）采购内容

对某石化地块地下水采样以及特征污染物全组分分析20个样品，采样和分析测试工作量见下表1。

**表1 分析测试工作量一览表**

| **类型** | **监测指标** | **样品数量** |
| --- | --- | --- |
| 地下水 | 地下水采样 | 20个 |
| pH、镉、铬（六价）、砷、铅、汞、铜、镍、钒、钴、钼、钡、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 | 20个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20个 |
| 挥发性有机物 | 20个 |
| 石油烃（C10-C40）、石油烃（C6-C9） | 20个 |

（三）技术要求

①样品的采集

入场要求：根据石化企业管理要求，配合完成采样人员入场安全培训考试、生产区作业培训考试、监护人培训考试以及设备车辆入场手续；做好点位动土条件确认、地下隐蔽设施确认、完成动土及动火条件作业许可；

采样要求：地下水样品采集《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中样品采集的规范要求开展，采样过程中要避免样品二次污染，有机样品的采集要避免采样扰动的干扰。

②样品的保存流转和测试

地下水样品保存流转和测试工作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开展。

样品中pH、镉、铬（六价）、砷、铅、汞、铜、镍、钒、钴、钼、钡、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烃（C10-C40）、石油烃（C6-C9）的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所提供的方法。上述标准中未涉及到的测试项目在方法选择上应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监测项目，可选用行业统一分析方法或行业规范，非标方法在使用前须按照《合格评定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 27417-2017）、《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10）等要求对分析测试方法各项特征指标进行实验室验证或确认。检测项目的检出限应不超过评价采用的国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采用吹扫捕集浓缩仪进行前处理，采用全二维气相-高分辨质谱开展全扫模式检测并进行解谱分析。

③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体系，制定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从严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全程序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时间要求

分析测试工作应在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监测过程中相关资料。

（五）供应商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依照采购人要求和行业规范要求、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供应商须具备完善、规范的工作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数据严格进行保密，不得随意发布调查数据、成果。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供应商具有至少1名化学类高级工程师（需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推荐名录（2023年度）调查评估类；

（5）供应商参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具有石油炼制行业类调查地块业绩1个以上（需附上项目合同及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二、采购方式：**谈判

**三、采购有关事项说明**

（一）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六楼会议室

（四）谈判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五）谈判地点：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六楼会议室

（六）按照本文件第二章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采用信封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X年X月X日X时前不得启封”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七）成交原则：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格式见第三章），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2）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监测过程中相关资料，并在采购人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全称：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

邮 编：350013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8120918927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

**（首次）**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报价为包干价。**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3-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5 供应商能力要求证明文件

**第三章 最终报价单格式**

**石化行业企业用地地下水采样监测项目最终报价单**

致： （采购人）

根据谈判文件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单位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单位对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终报价单”盖章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填写，用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